

沈环辽中审字〔2026〕12号

关于辽宁富贵酒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富贵酒厂：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富贵酒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朱家房镇腰截子村，占地面积 10500 平方米，原有项目以高粱、玉米为主要原料，酿造清香型白酒 200 吨/年基酒。现拟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不变，拆除原 1t/h 生物质颗粒燃烧器+蒸汽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 1 台 2.5t/h 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专用蒸汽发生器，为厂区内生产、生活提供蒸汽，其中锅炉配套纯水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利旧，排气筒由 25 米增高至 30 米，其余厂内生产设备及产能保持不变。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依托现有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堆放/上料废气、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颗粒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灰、炉渣、废布袋。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锅炉房内部，运行时段门窗保持关闭，生物质专用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技术，利用现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措施，厂界西侧、南侧、北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东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颗粒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灰、炉渣收集后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锅炉房地面硬化。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利用现有厂区内锅炉房进行锅炉改造，无新增占地，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